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出具了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丹麦貂场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锐城企业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详见2013年1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经营性流动性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了方便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提高各子公司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经营性流动性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2 日